

合同编号: _____

西华县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西华县人民医院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华招标采购2025-3

供 应 商: 河南周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西华县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周项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西华县人民医院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5-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4K 荧光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TC201	KARLSTORZ SE&Co.KG（卡 尔史 托斯公司）	1	2361063	2361063	
2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TC200	KARLSTORZ SE&Co.KG（卡 尔史 托斯公司）	1	1155197	1155197	
3	超高清关节镜系统	TC200	KARLSTORZ SE&Co.KG（卡 尔史 托斯公司）	1	1452540	145254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大写：肆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49688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按国家标准执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并保证设备生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肆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496.88 （万元）

第五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电汇。

合同款项结算条件：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

第六条：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

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5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

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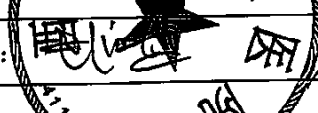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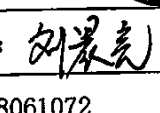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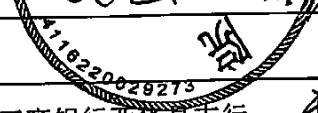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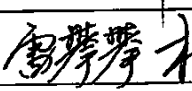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西华县人民医院(公章)	供应商(乙方): 河南周项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西华县平路段路北066号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桂江路与新十路交叉口仁和家园西区6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艳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63806107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华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火车站分理处
账号: 1717022609200196589	账号: 16551401040005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2MB1M6023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2MA9K5DRM6H
日期: 2015年4月3日	日期: 2015年4月3日